

國立嘉義大學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年 4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8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高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使用效益，以提升教學品質及研究水準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置委員 10 至 13 人，校長指定之 副校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 2 人擔任之，委員任期 2 年。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 召集人，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以校、院、系為申請單位之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（100 萬元以上）購置與維護。
- （二）審查各單位之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管理使用辦法。
- （三）追蹤考核各單位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管理、維護與使用狀況。
- （四）年度檢討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之經費預算、執行績效等事項。
- （五）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之經費申請及維護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由 召集人 主持，召集人 不能主持會議時，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列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各決議事項，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校各學院得依需要設「院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管理委員會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